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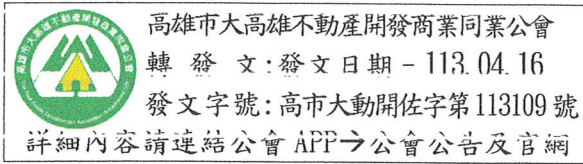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郭子豪
電話：07-3368333分機2423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tzuha07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33081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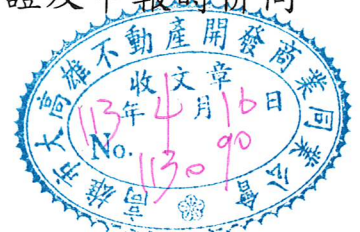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建築物消防送水口警示標示指導1份(隨文引入)

主旨：為避免本市公寓大廈因住戶裝設冷氣時因施工不慎造成公安意外衍生賠償爭議，以及為強化本市建築物消防送水口位置標示以維護民眾安全，請貴管委會將相關規定納入大樓規約據以執行，並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請各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服務之公寓大廈公司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有關大樓裝設冷氣相關規定，建請載明下列事項並納入規約：「外牆裝設冷氣機時，住戶應要求施工廠商於作業下方設置防止人員進入之設施，施工廠商並應派員於現場監督及疏導」。
- 二、另本局已於113年3月1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2136300號公告「高雄市建築物消防送水口警示標示指導」，隨文檢附相關警示標示設置指導1份供參。
- 三、又為讓本市大樓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害，能迅速負擔及處理受損方之賠償問題，本局已於113年3月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2044200號公告本市8樓以上集合住宅(H-2類組)且已成立管理組織之社區應於114年1月1日起每年須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併同



檢附，前項公共安全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一百萬元。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如貴大樓符合上開對象時請貴管理組織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已成立管理組織公寓大廈

副本：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各區公所、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局長 楊欽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建築物消防送水口警示標示指導

1. 為強化本市建築物消防送水口位置標示以維護民眾安全，提供警示標示設置指導說明。
2. 建請於非埋入型消防送水口前後適當位置加裝反光條、警示燈、防撞條等或其他改善作為，以減少民眾碰撞受傷而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惟相關標示不得妨礙送水口之使用。
3. 新建建築物消防送水口之裝設以埋入型為原則，如需加裝露出型時，應不得妨礙交通及市容。
4. 公寓大廈消防送水口屬共用部分或約定共用部分者，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其修繕、管理、維護及公寓大廈及其周圍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職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對設置之警示或標示有保養維護的義務，應妥善管理維護；如未設置管理組織者應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管理維護。